

(上接B068版)

全部期间业绩承诺期2024年、2025年和2026年；相应期间指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对应的期间。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3)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则在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中相应扣减现金分红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扣减现金分红后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回购股份而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补偿义务人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就该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4)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0时,按0取值。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则在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中相应扣减现金分红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扣减现金分红后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回购股份而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补偿义务人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就该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0时,按0取值。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则在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中相应扣减现金分红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扣减现金分红后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回购股份而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补偿义务人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就该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0时,按0取值。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则在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中相应扣减现金分红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扣减现金分红后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回购股份而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补偿义务人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就该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0时,按0取值。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则在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中相应扣减现金分红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扣减现金分红后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回购股份而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补偿义务人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就该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0时,按0取值。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则在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中相应扣减现金分红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扣减现金分红后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人在回购股份而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补偿义务人已就该等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内自上市公司获得了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向上市公司返还就该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返还的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并各自承担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据下述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0时,按0取值。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则在上市公司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中相应扣减现金分红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以扣减现金分红后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3) 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指引》第九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审核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7.7419%的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行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立项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说明。

2. 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质押及其他任何可能对其合法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指引》第九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第十一条的规定。

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主体,即: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指引》第九号第(一)项的规定。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指引》第九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第十二条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经审核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1. 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属于传统的研发与生产,为感测原理、微波通信、射电电子、量子信息等领域定制化核心器件系列研发及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第四类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之“(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第四类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电子信息技术”,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2.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在业务方面,本次并购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强上市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在感测原理、微波通信、射电电子、量子信息等领域的拓展;在产品方面,双方将整合模块化仪器设备线,延伸产品线规模,在未来将为客户提供更多领域应用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在产品方面,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在系列技术、试验技术与信号与软件方面的全面整合,打破设备壁垒,扩大用户群体的应用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业务、产品与技术的深度融合,双方将借助彼此的研发能力和市场资源,以市场为导向,在客户群识别和检测测量领域进行研发,增强技术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拓宽公司产品与产品布局,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运行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的议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符合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的议案。

标的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盘价每股为47.40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收盘价每股为43.87元/股,股票收盘价下跌了7.45%。

本次交易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告前21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4日)	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	涨跌幅
创业板综指(C00685SH1)	47.40	43.87	-7.45%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	2,753.20	2,631.46	-3.2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涨跌幅	-	-	-4.9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	-	-3.73%

本次交易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告前21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4日)	公告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	涨跌幅
创业板综指(C00685SH1)	47.40	43.87	-7.45%
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	2,753.20	2,631.46	-3.2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涨跌幅	-	-	-4.9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	-	-3.73%

上述数据表明,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价、科创板指数(C00685SH1)及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883131.WI)的累计涨跌幅均低于3%,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均低于2%。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价值与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一致。本次评估过程采用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较强。

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影响,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同时要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建立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强化现金分红优先和保障现金分红的长效机制,以持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稳定的股利政策,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 通过战略深度绑定,促进各方利益协同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能够与上市公司更好地建立稳定的利益共享关系,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团队与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的深度融合,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同时,本次交易能够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和核心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目标。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分红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公司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和经营战略规划持续优化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